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 消滅荃灣屠房運作時造成環境滋擾的措施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員簡述為消滅荃灣屠房運作時造成環境滋擾而採取的措施。

#### 背景

2. 一九七九年，政府以特殊用途契約形式，把荃灣屠房現址批予一家私人公司經營屠宰業務。該幅土地面積為一公頃，西面向着避風塘，東面有墳場，北面是油庫（見附件 I 的位置圖）。其後，政府把契約年期延長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

3. 荃灣屠房於一九八三年啓用。同年七月，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把荃灣屠房北面油庫所在地重新劃作住宅發展之用。自該處的屋苑（海濱花園）於一九八九年入伙後，居民不斷投訴屠房運作時產生氣味和噪音。

4. 為回應海濱花園居民的投訴，荃灣區議會委託顧問進行《荃灣屠房之環境影響、環境改善及實體處置問題研究》。研究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完成。二零零三年年初，荃灣區議員會見立法會議員，表示關注荃灣屠房所產生的滋擾。立法會議員答應把滋擾問題轉交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討論。

#### 投訴數字及調查結果

5.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和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一直密切留意有關荃灣屠房運作時產生氣味及噪音的投訴。二零零零年，該兩個部門共接獲 84 宗針對荃灣屠房的投訴。二零零一年，

投訴總數下降至只有 12 宗；二零零二及二零零三年（截至九月為止），所接獲的投訴分別有 6 宗及 9 宗。投訴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II**。調查顯示，荃灣屠房發出的氣味及噪音均沒有超出《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及《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所規定的上限。

### 荃灣屠房為消滅滋擾而採取的措施

6. 政府各有關部門一直密切監察荃灣屠房的運作情況。駐守荃灣屠房的食環署衛生督察定期視察屠房的衛生情況和檢驗生豬及新鮮豬肉。環保署的人員亦會突擊巡查，監察屠房的氣味及噪音水平，以確保屠房運作時所發出的氣味和噪音符合各項污染管制法例的規定。

7. 即使荃灣屠房發出的噪音和氣味沒有超出法定上限，但鑒於海濱花園居民的關注，荃灣屠房的管理層採取了一系列消滅噪音及氣味的措施。有關措施包括：

- (a) 內地入口生豬在運往荃灣屠房前，先在上水屠房沖洗；
- (b) 豬隻運抵荃灣屠房後 15 分鐘內用水沖洗，以減低氣味；
- (c) 每次卸下豬隻後，徹底清洗生豬接收處；
- (d) 每天徹底清洗所有豬欄至少八次；
- (e) 每更工作後，立刻清洗屠宰大堂、發貨台及廢物貯存區；
- (f) 遮蓋面向海濱花園的大部分通風口，以減低經由這些地方傳出的噪音及氣味；
- (g) 屠宰時關上所有面向海濱花園的窗戶；以及
- (h) 運載豬隻的車輛須繞道而行，避免駛經海濱花園。

8. 荃灣屠房的管理層根據環保署及食環署的意見，於二零零一年採取了更多改善措施，以進一步減低屠房發出的氣味、噪音及水污染物。這些改善措施包括：

- (a) 在豬欄面向海濱花園一邊的選定空間安裝窗戶；
- (b) 使用漂白粉清洗屠房，以消滅氣味；
- (c) 委託顧問公司為污水設施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確保符合環保署的規定；以及

- (d) 安裝以腳踏操控的沖水系統清洗豬隻屠體，以減少污水量。

以上監察行動及改善措施已有效控制荃灣屠房運作時所產生的滋擾。

### **由上水屠房集中處理豬隻屠宰工作的可行性**

9. 審計署署長在二零零一年三月發表的第三十六號報告書有關《提供用作鮮肉供應的屠房設施》部分中，討論由上水屠房集中處理牲口屠宰工作的問題，其中亦曾探討荃灣屠房的運作。報告書建議食環署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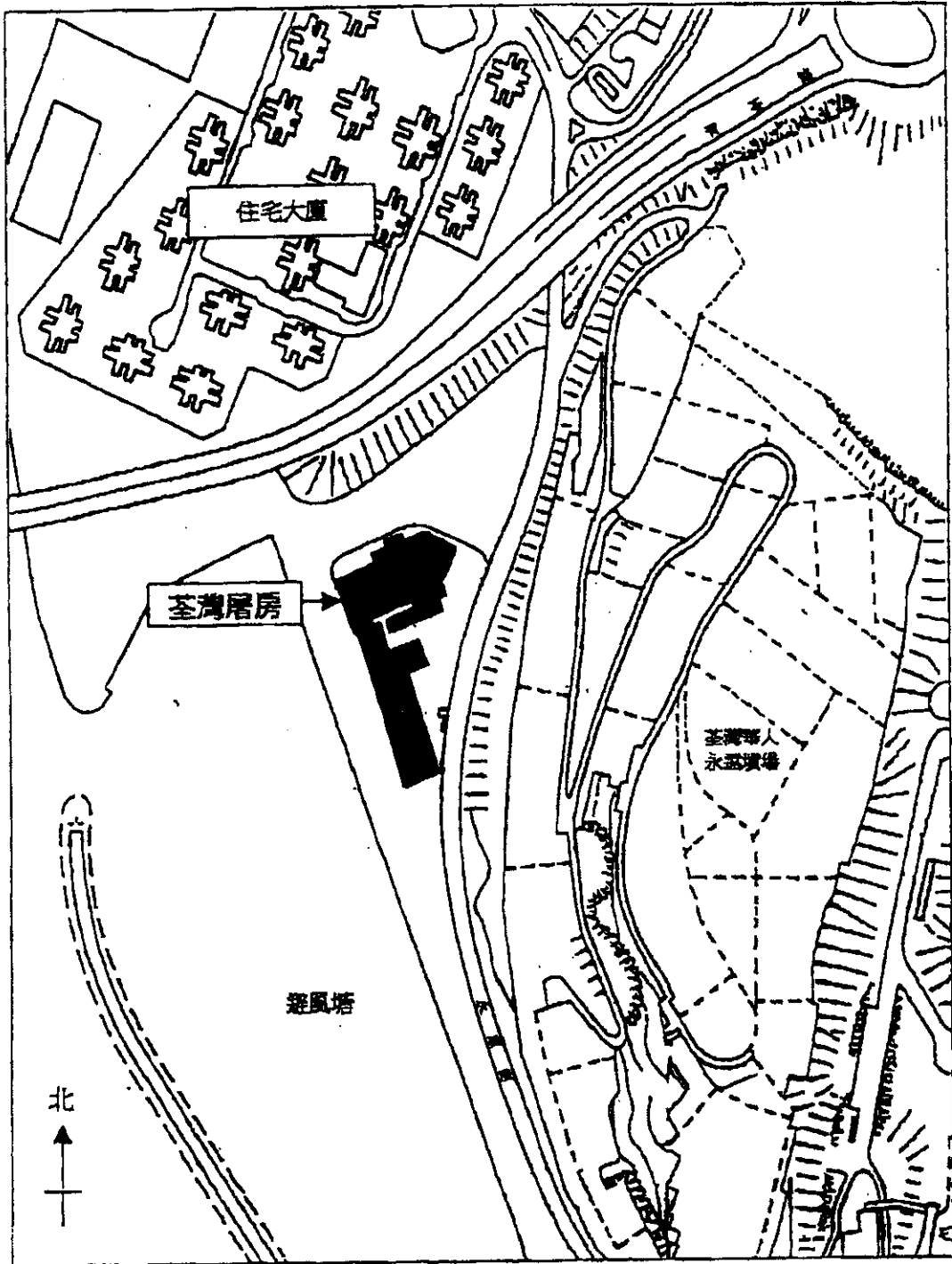
- (a) 根據市民飲食習慣的轉變，預測本港未來的牲口屠宰量；及
- (b) 參考預測結果，再進行詳細評估，研究由上水屠房集中處理牲口屠宰工作是否可行。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贊同報告書的建議。

10. 為此，食環署已聘用顧問公司研究市民對鮮肉的需求和飲食習慣，以及預測本港直至二零一零年的牲口屠宰量。研究可望於二零零四年首季完成。食環署會根據該項預測的結果，進行詳細評估，以確定由上水屠房集中處理牲口屠宰工作是否可行。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二零零三年十月**

荃灣屠房的位置



註：此地圖並非按比例繪製。

荃灣屠房運作時造成氣味、噪音和污水污染的投訴數字

投訴性質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截至9月)		總數	
	環保署	食環署	環保署	食環署	環保署	食環署	環保署	食環署	環保署	食環署
氣味	62	1*+1#	8	1	3	2	8	0	81	3+1*+1#
噪音	18	1*+1#	1	0	0	0	0	0	19	0+1*+1#
污水	2	1*	2	0	1	0	1	0	6	0+1*
<b>總數</b>	<b>82</b>	<b>2</b>	<b>11</b>	<b>1</b>	<b>4</b>	<b>2</b>	<b>9</b>	<b>0</b>	<b>106</b>	<b>5</b>

註：# 包括氣味、噪音和污水滋擾的單一投訴個案

\* 包括氣味和噪音滋擾的單一投訴個案